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T154-06

修正案号: 39-1223

- 一. 标题: ПКА-31 减震安装架及其上设备拆装后的补充检查要求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TY-154M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TY-154M 飞机技术使用指南A B C Y -154-2 机载自动控制系统 022.01.00 节,第 4.3.302 项,022.10.00A 第 3.1 项,022.01.00A 第 4.4.12 项,022.10.00 B 8.22 项,022.10.00 B 第 3 项,022.01.00 B 第 4 项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经检查发现, TY-154M飞机技术使用指南中规定的**TKA-31**减震安装架及其上设备拆装后的补充检查要求不完善,有些插头的防错设计不彻底(如III7和III8结构完全相同),如果发生错误连接,按现行的维护要求不能及时发现,影响飞行安全及正常使用。为此,提出以下补充检查要求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每次拆装ΠKA-31减震安装架或其上设备或插头、插座时,除按技术使用指南规定完成检查工作外,必须:

- 1. 重复检查设备和接头的安装及连接情况,确认安装的设备,接 头及其连接的正确性,保证连接接头的颜色和牌号皆符合规定;
- 2. 地面通电检查时,在驾驶舱操纵驾驶杆、驾驶盘和脚蹬,确认操纵面的运动方向和在驾驶舱的操纵动作完全协调一致。

如果III7和III8接头装反,将会出现下述现象:

- a. 自动驾驶仪接通, 舵机液压开关接通时(稳定状态), 当驾驶 盘向左右转动时,副翼不动,而方向舵相应左右运动;
- b. 自动驾驶仪断开, 舵机液压开关接通时(杆操纵状态), 转动 驾驶盘,副翼与方向舵联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6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6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